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有關議程項目I的部分並  
經基督教正生會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局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保安局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邵耀棋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5  
馬東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林聖傑先生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基督教正生會

行政總監  
林希聖先生

總幹事  
陳兆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7(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及基督教正生會院舍重置事宜**  
[立法會 CB(2)1085/09-10(03)、CB(2)1307/09-10(01)、CB(2)1381/09-10(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主席告知委員，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於會議席上提交其意見書修訂本。

### 政府當局作簡介

3.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事宜的背景和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為設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附近的斜坡進行所需的檢視工作，並會進行大石加固工程，以解決大石造成的安全問題。有關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申請為下徑及長洲現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院友開辦新高中課程一事，教育局局長強調，此事應與正生會的搬遷建議分開考慮。政府當局已接獲正生書院提供的最新資料，並須澄清若干事宜，例如由相關教師教授的科目及教師薪酬等。正生書院已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為位於下徑的兩間課室及位於長洲的另外兩間課程註冊。然而，該校拒絕使用全部4間課室以容納全部建議開設的班級，因而導致沒有足夠課室於2009-2010學年開辦擬議的新高中課程。政府當局會與正生書院再進一步磋商。至於正生會建議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教育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在文件中羅列解決各項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所需要的資料。

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有關正生書院就開辦新高中課程提出的申請，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4月26日接獲正生書院就上述申請提供的最新資料。正生書院在資料中指出，只會利用位於下徑的兩間註冊課室作教學用途。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4月28日與正生會舉行會議，並與正生會討論可否亦利用位於長洲的兩間註冊課室，而無須為在下徑尚未註冊的課室開辦新高中課程申請豁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曾於2010年3月底探訪正生會，而根據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生會接收了大約110名院友，當中約80名在下徑，約30名在長洲。由於部分課程參與者居於長洲，因此，正生書院同時利用位於長洲的兩間課室屬合乎法理的做法。教育局副秘書長(三)進而指出，根據第279章，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政府當局並已要求正生書院澄清下述事宜：相關教師將會教授的科目；教師薪酬；正生書院就該校使用的其他處所支付的租金；教學人員用於教學及其他職務(例如提供康

復服務)的時間比例，以便當局評核正生書院所收取的學費水平等。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已去信正生書院，詳細羅列該校必須提供的資料。

5. 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利用電腦投影設備解釋於下徑進行的大石加固工程。他闡釋，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位處山谷底部，四周被天然山坡圍繞。與香港其他地區的山坡比較，這些位於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附近的天然山坡和人造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不算特別高。雖然西面天然山坡上有3塊被斷定為潛在不穩的大石，但這些大石不會對院舍構成即時危險。大石與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距離頗遠，而且中間有茂密的植被相隔，可發揮緩衝區的作用。該署會檢視東面天然山坡，以確定該處是否有任何潛在不穩的大石。若發現有任何潛在不穩的大石，便會進行加固工程。

6. 至於西面天然山坡上的3塊大石，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表示，自2002年以來，該署一直持續檢視這些大石，迄今並未察覺到大幅移動的跡象。該署自2010年4月中開始進行工程，以鞏固這些大石。在大石周圍建造臨時模板後以混凝土扶壁加固大石，然後再移走模板，是常用的加固方法。若觀察到大石附近範圍出現表面侵蝕的跡象，該署會鋪設防侵蝕鐵絲網，以減少泥土侵蝕情況，並有助植物生長。總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進而表示，據報告，通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行人徑上的人造斜坡曾發生小型墜石事件，該署會在斜坡上進行維修工程，防止再發生墜石事件。

#### 正生會陳述意見

7. 正生會總幹事陳兆焯先生表示，在青少年戒毒者康復期間為他們提供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正生會所提供的戒毒治療計劃性質獨特，因為正生會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與教育課程合而為一。自2009年至今，正生會的院友人數已由103人增加至118人。正生書院早於2003年已申請在長洲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開辦中六及中七課程。然而，由於長洲與下徑的距離太遠，並基於安全考慮，位於長洲的課室已停用5年。正生書院一直使用位於下徑的兩間註冊課室教學，亦會在屋棚和宿舍內教學。由於當局目前已豁免

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開辦教育課程，正生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予豁免，在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內尚未註冊為課室的地方開辦教育課程。

8. 陳兆焯先生進而表示，雖然正生書院可提供有關教師薪酬的資料，但若要正生書院按教育局的要求，明確劃分其職員用於教學及其他職務的時間比例，則有實際困難。他解釋，正生書院的教師每星期工作約100小時，並須兼顧教學及其他職務。

9. 正生會行政總監林希聖先生補充，當局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給予正生會的8年寬限期即將屆滿。正生會需要遷往新址，因為現址並不安全，而且相當擠迫。由於其他正在開辦教育課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均已獲豁免，而正生書院已註冊為私立學校，政府當局沒有理由不酌情容許正生書院利用位於下徑的尚未註冊課室開辦教育課程。事實上，容許15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教育課程，並不符合法例規定，因為這些青少年理應在正規學校環境接受教育。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應墨守成規，要求正生書院符合在下徑的處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所有法定註冊規定。他強調，接受戒毒治療的青少年必須接受教育，不能等候當局完成官僚程序。

#### 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與為南大嶼居民提供中學學位問題對立起來。當局應致力達致雙贏局面，既照顧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院友的需要，又兼顧南大嶼居民的訴求。他察悉並關注到，當局要求正生會提供多份文件以符合重置規定，以致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為正生會重置院舍。他認為，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的收生人數偏低，是由於該校的校長不斷更換。若該區設有辦學質素優良的中學，會有更多當地學生選擇入讀，而不會選擇入讀其他地區的學校。李議員對當局解決此等問題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此擬定的工作時間表及將會推行的計劃。

11.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設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正生會在下徑營辦兩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將教育課程融入其康復計劃內。現時有40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戒毒者提供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其中11間中心同時提供由教育局資助的教育課程。政府當局一直為若干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資助，以便這些中心為學齡戒毒者開辦教育課程；至於教育課程的資助額方面，以10名學生為一組計算，每組每年可獲發約30萬元資助。教育局局長向委員提述成立正生書院的背景，表示正生會於1996年根據第279章申請為一間位於下徑的課室(15個學生容額)註冊，作為一所私立學校，名為正生書院。當局於1998年以當時的課室容額批准有關申請。每所學校都有其學生容額，正生書院也不例外。當局或有需要研究為何正生會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一直出現超額情況。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根據第279章監察所有學校(包括正生書院)的運作情況。

12.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為南大嶼／梅窩居民提供中學學位的问题。主席表示，由於委員稍後會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討論的事項，屆時可考慮李議員提出的建議。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重置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及為南大嶼居民提供學位的立場並不清晰，而且至今一直採取拖延策略。雖然政府當局表明支持重置，但卻要求正生會提供大量資料(例如其營運帳目)才落實重置。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又表示會考慮在梅窩開設一所中學的可行建議，但有關建議應確保新校能取錄足夠的學生，讓學校得以持續營辦。他認為，當局的意見模稜兩可，令各持份者(包括正生會、南大嶼居民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感到無所適從。梁議員察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下徑進行大石加固工程，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原址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若是，當局將如何及何時進行該工程。

14.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闡釋，第566章於2002年開始實施，旨在為自願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安全和管理方面訂定架構。符合第566章的法定規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已獲當局發出牌照。至於不符

合法定規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則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營運。教育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時指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如無法在原地改善或重建院舍，以符合發牌規定，營辦機構可物色空置的政府用地或物業，尋求相關部門協助和支持，申請使用有關土地或物業作重置之用。每宗個案按個別情況考慮。教育局局長強調，這機制適用於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政府當局在考慮正生會申請在前南約區中學舊址重置院舍的申請時，必須考慮當地社區的意見，包括為南大嶼居民提供一所中學的意見。教育局局長表示，這所學校可位於任何地點，不一定在前南約區中學舊址。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在有限的公共資源內，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5.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在2010年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正生書院的書面質詢。她重申支持戒毒治療暨教育服務的新服務模式。她認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現有運作模式已無法應付青少年戒毒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供戒毒治療服務方面採用新思維。由於正生會及南大嶼居民均在爭取同一幅前南約區中學舊址用地，梁議員詢問，正生會可否利用位於長洲的課室作教學用途，而政府當局則為正生會及南大嶼居民物色其他用地。她重申其反對當局關閉前南約區中學；對於政府當局堅稱，由於每年只有大約50名離島區校網的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因此現有需求不足以支持在梅窩開設一所中學，她對當局上述立場表示失望。

16. 林希聖先生澄清，長洲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計劃，與將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往前南約區中學舊址的建議，是兩項分開的問題。正生會約10年前已經申請重置位於長洲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但尚有部分業權問題仍未釐清。離島區議會約於兩年前已批准在長洲開設90個名額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該處佔地約18 000平方呎。該中心的地方太小，不足以容納下徑118名學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林希聖先生聲稱離島區議會曾諮詢並通過在長洲開設90個名額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民政事務總署曾翻閱離島



區議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自2006年至今的會議紀錄，並未發現任何紀錄證實林先生的聲稱屬實。然而，當局察悉，離島區地政會議分別在2006年3月及2007年10月批准與位於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252號A分段的土地相關的換地建議。)

17. 林希聖先生進而解釋，建議遷至梅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有200個名額，該建議獲社署及禁毒處支持。自去年開始，正生會一直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物色可用以重置其院舍的其他地點。物色所得的地點不是太小，就是設備過於簡陋，不符合正生會的要求。對於黃成智議員詢問，可否將下徑及長洲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合併，林先生重申，位於長洲的用地過小，無法容納下徑全部院友。前南約區中學舊址是理想選址，因為單是該處的操場，已經佔地約7萬平方呎。至於正生會院友超額問題，他解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內超過90%的院友均經由感化官轉介。正生書院取錄他們為學生，因為他們很多都渴望讀書。若正生會拒絕接收他們，他們便會入獄。

18. 由於正生會提供的服務模式卓有成效，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該服務模式延伸至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禁毒專員表示，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也有提供教育服務。事實上，教育局一直為11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資助，以便這些中心為學齡戒毒者開辦教育課程。教育局現正考慮加強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支援，以便這些中心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課程，以迎合學齡戒毒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19. 在院友超額的問題上，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欣賞正生會致力協助學齡戒毒者的良好意願，但正生會所接收的戒毒者人數不應超逾其容額，因為院友的安全至為重要。

20. 李慧琼議員強調，正生會和南大嶼／梅窩的居民的需要同樣真確而緊迫，當局為雙方達致雙贏局面最為重要。由於青少年吸毒問題猖獗，政府當局應以積極進取的態度處理重置事宜。另一方面，由於南大嶼／梅窩居民的子女每天須長途跋涉前往其他地區的學校上學，因此當地居民也的確需要一所中學。她認為，若原址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或將其遷往前南約區中學舊址以外的其他新地點，可以達致雙贏局面。當局可在前南約區中學舊址或其他地點興建一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直資中學。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與一所中學兩者其實可在梅窩並存。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所有這些不同方法，以解決當前的問題。

21. 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正生會的重置申請時必須按照既定程序，徵詢當地社區的意見。在諮詢期內，當局得悉部分梅窩居民反對重置建議，他們認為當局應將前南約區中學舊址用作為當地學童而設的中學。此外，當局必須解決在諮詢過程中帶出的各項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重置事宜不但影響正生會，也會影響到梅窩居民，甚至整個社區。因此，當局必須盡量在各持份者當中凝聚共識。政府當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持份者提出的不同意見及相關資料，最重要的是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教育局局長補充，當局會考慮原址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建議。

22.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認為正生會既非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亦非學校，而是一所戒毒學校。政府當局應對正生會提供的有效戒毒服務模式採用新思維。由於其性質獨特，政府當局在考慮正生書院開辦新高中課程的申請及批撥資源予正生書院時，不應採用傳統方法處理。張議員建議，為加快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包括其註冊及發牌事宜，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協調及評定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23. 劉秀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20日探訪兩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對這兩間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留下深刻印象。雖然這些中心的教學設施簡陋，但其教育課程的水平相當不俗。他認為，政府已在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18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第17段闡明對正生會重置事宜的立場。劉議員知悉，當局即將進行大石加固工程，以解決該處的安全問題；他認為，原址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是恰當做法，因為該處的環境有利於這類住院式戒毒治療服務。學生可在建築界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學習如何設計及建造新的院舍。建築界正值急需大量新血的時候，這個學習過程或可誘導學生加入建築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24. 教育局局長表示，鑒於最新發展情況，包括進行大石加固工程後，應可釋除對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是否安全的憂慮，他歡迎各界提出任何可行建議。雖然政府當局不反對採用不同的戒毒康復服務模式，但基於財政上的考慮，當局無意制訂大規模開設戒毒學校的政策。他指出，主流學校一名學生的資助額約為每年3萬元，而正生會所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為每名學生每月約1萬元，即每年超過10萬元。

25. 張文光議員指出，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涉及多項問題，包括院友的安全、學齡戒毒者的權益、南大嶼居民對在當地開設一所中學的訴求，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關注。他同意李慧琼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達致雙贏局面。他支持張國柱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考慮正生書院提出有關開辦新高中課程的申請，因為正生書院本身並非只是一所學校。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重置院舍進度緩慢的原因到底是梅窩居民提出反對，還是正生會尚未提供所需資料，例如正生會和正生書院營運帳目的分拆問題。

26. 張議員強調，委員非常重視正生會的背景和營運帳目。透過向正生書院學生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正生書院每年獲得的款額相當龐大。以300名學生計算(即下徑200名及長洲90名)，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及膳宿費約為12萬元，正生書院每年獲得的款額合計約為3,600萬元，與一所資助中學的每年開支相若。正生會有必要釐清其帳目，而市民大眾希望知悉正生會如何使用其款項，亦屬合理。若正生書院日後擬向政府申請全面資助，正生書院應保持其服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釋除市民的疑慮。由於涉及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應制訂正生會的資助模式，並監察其帳目。

27. 張議員認為目前情況有欠理想，因為重置問題仍然拖拖拉拉、懸而未決。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說明未來發展方向。他認為，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將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至前南約區中學舊址或另一地點、以原址改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環境作為臨時措施，以及在長洲興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2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關院舍重置問題良久未能解決，實在極不理想。她表示，由於此事同時涉及教育局及保安局，必須由其中一個政策局牽頭，作出最終決定。舉例而言，若政府當局認同戒毒治療服務的需求迫切，便應由正生會使用前南約區中學舊址，然後另覓新址為南大嶼居民興建一所新的中學。她認為應由政府當局而非事務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解決各項行政事宜，因為立法會的角色是監察政府的工作。政府當局只聲稱沒有制訂戒毒學校政策，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這說法只反映出，現行政策落後於現實情況。

29.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通力合作，解決重置院舍問題。他指出，當局必須依循既定程序做事，包括諮詢當地社區。在諮詢過程中帶出多項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包括對正生會的背景和營運帳目的疑問、若重置院舍的運作透明度和責任承擔、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日後運作的註冊及發牌問題、南大嶼居民對在當地興建一所中學的訴求等。當局在批准前南約區中學校舍的用途前，必須處理這些事宜。教育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達致雙贏局面。

30. 葉劉淑儀議員仍然不表信服，並認為教育局局長只是依照官僚程序解決問題。南大嶼居民要求在當地興建一所中學，以及正生會要求重置，都不是今時今日才提出的訴求。當局不應遲遲不解決這些問題。

31. 陳茂波議員表示，雖然他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但他一直關注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一事。他認為，此事不應與正生會和正生書院分拆帳目一事混為一談。此事的焦點，在於是否有需要協助學齡戒毒者，以及正生書院的服務模式是否卓有成效。若答案是正面的話，政府當局便應推展正生書院的服務模式。

32. 為更深入瞭解與重置相關的財務事宜，陳議員要求正生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其每年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的用途。他得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調查後，並沒有發現任何涉及貪污或違規的證

據。他請正生會告知，之前受正生會委聘分拆帳目的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其工作時，有否指出任何不妥善之處。若發現有不妥善之處，此事關乎管理層而非其學生，不應影響到學生的權益。有見及此，院舍重置與分拆正生會營運帳目的工作，兩者應同步進行。

33. 陳議員贊成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強調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大眾有必要知悉公帑的運用情況。他認為應成立一法律實體接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運作。陳議員提述由政府當局及正生會分別提交的文件，並發現雙方的距離不太大。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正生會須提供資料，說明該會會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成立一個慈善機構性質的新法律實體，管理及營辦日後由下徑重置往前南約區中學校舍的新戒毒院舍及有關設施(如有關重置得以落實)。正生會在回答時表示，該會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申請成立一個慈善機構性質的新法律實體，並會考慮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及專業人士加入其管理團隊。他關注其申請的進度。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正生會合作，以加快落實重置事宜。

34. 林希聖先生指出，正生會之前委聘為該會分拆帳目的會計師事務所是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發現任何不妥善之處。該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內部理由而終止工作。他表示，公司註冊處最近已批准正生書院申請成立一個新的法律實體，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成為一個慈善機構性質團體的申請，則尚待稅務局審批。他重申，正生會歡迎當局全面資助並監察其服務。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廉署的調查結果釋除了市民對正生會財務問題的疑慮。她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公眾關注事項時持雙重標準。當局以進行公眾諮詢為藉口而遲遲不落實重置建議。然而，在部分其他問題上，當局卻不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隨即付諸實行。余議員指出，由於大家已有共識，認為確有需要設立戒毒學校，而市民亦支持正生書院的服務模式，當局應盡快落實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要求正生會提供甚麼資料。余議員請正生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否與正生會聯絡，以及正生會到底有否提供所需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未來發展路向。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以並無制訂戒毒學校政策為理由迴避解決問題。

36. 林希聖先生指出，特殊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約為每年15萬元，這是按1:15的教師對學生比例計算所得。正生書院的教師對學生比例為1:10，而獲當局批准的每年學費約為84,000元，膳宿費另計。林先生強調，正生書院歡迎政府全面資助並監察其服務。然而，若正生書院的學生利用綜援金支付學費及膳宿費，他認為沒有必要作出監察，因為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運用其綜援金。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只着重遏止青少年吸毒並不足夠，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同樣重要。當局有必要制訂戒毒學校政策，因為這類學校可為學齡戒毒者提供正規教育，令他們重新建立自信，再而重新融入社會。然而，大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現時提供的教育課程並非正規課程，不能協助學生應考公開試或尋找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單單以成本高昂為理由，否定戒毒學校的價值和需要，是不能接受的做法。

38. 主席進而表示，由於綜援金是公共資源，而正生書院的學生作為綜援受助人如何運用這些款項，是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因此，正生會應作好準備，接受當局全面監察其服務。主席表示，正生會應慎重考慮在下徑原址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另一方面，為南大嶼居民在當地興建一所中學，選址也不一定在前南約區中學舊址。她強調，梅窩居民的需要與正生會院友的需要，不應兩相對立。

39. 梁美芬議員表示，"time was against us"(即時間無多，不應再作耽延)。當局應盡快解決院舍重置問題。對於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成立工作小組，她表示有所保留，因為立法會應採取中立態度，其角色是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她進而表示，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與為南大嶼居民在當地興建一所中學，是兩項不同的議題。

40. 黃成智議員同意應監察綜援金的運用情況，但他認為問題癥結在於當局並沒有制訂戒毒學校政策。若不制訂相關政策，政府當局根本無法有效監察正生會的服務。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論正生會的服務是否獲得政府全面資助，還是由綜援金資助，其服務都應該受到監察。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綜援金全數用於為正生書院學生提供服務。他重申對未來發展方向的意見，詳情載於上文第27段。他補充，立法會可在此方面擔當一定角色。

42. 對於相關政府部門如此無能，遲遲無法解決院舍重置問題，涂謹申議員表示極為失望。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可盡快解決此事，否則社會人士只可達致此結論。

43. 有關原址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建議，林希聖先生表示，正生會曾於1997年考慮此項方案，但政府當局數年前才表明，當局認為應將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重置往其他地點。他向委員解釋原址重置的困難。他闡釋，大石是主要的安全問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大石加固工程只是緊急進行的臨時措施。若原址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所需標準便會有所不同。消防處已經表明，若要在下徑興建永久性建築物，必須在芝麻灣附近興建一條可供消防車進出的通道。至於衛生設施方面，則應興建化糞池。事實上，正生會約10年前已曾申請興建化糞池，並有款項預留作此用途，但由於地形問題而未能興建。另一個選擇是裝設一條排污渠，將污水導流出海，但此項工程可能涉及高昂費用。若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要容納200名院友，便必須解決此問題。若政府當局或立法會議員選擇原址重置方案，必須解決所有相關問題，包括學生安全、建築期間的臨時措施，以及所需資源。

44.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他指出，正生會原本在下徑營辦兩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鑒於青少年戒毒者的教育需要，正生會主動將正生書院註冊為一所私立學校，為他們提供教育。重置問題基本上涉及的是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因而才要搬遷該所私立學校。在落實重置前，當局必須根據既定程序諮詢當地社區。由於在諮詢期內帶出多項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一直跟進這些事宜，以期落實重置院舍。

45. 禁毒專員表示，如有需要，在寬限期屆滿後，社署署長可酌情批准延長營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豁免證明書的期限。

46. 對於現有三分之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根據豁免證明書營運，而一直未能獲發牌照，主席表示遺憾。由於政府當局及正生會沒有足夠時間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作出回應，她要求政府當局及正生會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如有需要的話)。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47. 張國柱議員擬動議下列由張文光議員附議的議案：

"基於解決基督教正生會的發牌和搬遷的逼切性，同時亦要照顧梅窩居民的升中需要，本會建議成立工作委員會協調及解決以上的矛盾。"

48. 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內務守則》並沒有關乎由事務委員會委任工作委員會的條文。《內務守則》訂明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內務守則》第22(u)條訂明，若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委任小組委員會，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守則》第26條訂明，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若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已有8個或以上，必須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方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截至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舉行當日，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共有12個。換言之，若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必須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方可展開工作。

49. 張文光議員察悉相關規則。他認為有必要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因為政府當局未能與正生會有效溝通。他同意，應在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後就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一事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50. 葉劉淑儀議員瞭解張國柱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出於好意而提出上述建議，但她不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表示，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批准相關的撥款建議。她認為，議案的措辭應予修正，促請政府當局委任一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從速統籌與重置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相關的工作，以達致雙贏局面。

51. 梁美芬議員關注立法會可否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擔任仲裁員的職能。她同意應促請政府當局而非由立法會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

52. 張國柱議員解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促使政府當局與正生會進行討論，從而加快重置工作。若政府當局同意在短時間內落實重置院舍，便無須委任小組委員會。

53. 譚耀宗議員表示，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之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時，應依循相關規則及程序。他同意應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他補充，一般而言，立法會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策事宜，而不會就個別個案成立小組委員會。

54. 主席請張國柱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交文件，闡述有關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詳情，以供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張國柱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同意。

## **II.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與推廣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1381/09-10(03)及(04)號文件]

5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56.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新學制之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情況和推廣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香港中學文憑水平與國際資歷的比較

57.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委託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研究，根據該處的分數對照制度為香港中學文憑成績設定計分方式。根據該項研究結果，香港中學文憑各成績等級所獲得的對照分數，沒有等同於現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B級及D級的等級。她察悉，政府當局曾多次前赴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向海外地方推廣對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並詢問加拿大及美國的評估結果為何。她表示，美國的大學取錄學生與否，主要根據學生在學術能力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或進階先修考試(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me)中取得的成績而定，但上述測驗及考試並未與香港中學文憑成績進行基準比較。她關注對有意負笈海外的本地學生有何影響。

5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向海外大學闡釋香港中學文憑的架構及評核標準，其目的並非要取得與其他國家資歷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而是為香港中學文憑取得國際認可。政府當局已在此方面達成目標。他澄清，一如進階先修考試及國際預科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的情況，這些考試的成績等級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亦沒有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截至現時為止，政府當局曾往訪的海外院校(包括加拿大的大學)對香港中學文憑的反應都十分正面。

5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解釋，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制度下設有兩項考試，其一是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SE)，另一是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程度與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相若，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程度則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相若。多年前，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加入了A\*等級，但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則於2010年才加入A\*等級。在高考中表現最優秀的香港學生的水平，高於在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中表現最優秀的英國學生。由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的研究結果，亦反映上述情況。

60.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中，沒有等同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及D級的成績等級，將會對有意申請入讀英國大學的本港學生造成重大影響。英國大部分著名大學都要求報讀學生取得相當於或高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由於不設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的成績，香港學生如要入讀這些英國著名大學，甚至只是取得這些大學的入學申請表，也要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第5級的成績。他認為，香港中學文憑不設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同的成績等級，是一項倒退。他察悉，在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中，第4級(對照分數80)與第5級(對照分數120)的差距極大，並建議加入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B級成績相若的第4\*級，以解決這問題。

61. 梁美芬議員表示，部分本地大學設有嚴謹規定，不一定會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A\*級視為與高考A級等同。她察悉，在新學制下，將會以3年制高中課程(中四至中六)取代現時的4年制高中課程(中四至中七)，並詢問本地大學此方面的看法及對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看法。

6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與香港中學文憑的情況類似，國際預科文憑和進階先修考試都不設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儘管如此，英國的大學都會取錄應考這些考試的學生。根據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分數對照制度為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設定計分方式，可在該制度下與不同類別的經評審資歷作基準比較。教育局副局長補充，任何兩個制度都不大可能完全可作類比。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每項資歷都有其獨特設計。一般而言，除非某一制度以另一制度為藍本，例如高考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為藍本設計，否則兩個資歷之間不能作出每個等級的直接對比。舉例而言，國際預科文憑沒有等級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B級相若。

63. 對於在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中加入第4\*級的建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初步設計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時，曾建議設有更多等級。在過去10年進行廣泛諮詢後，考評局不建議設有過多等級，以免造成標籤效應。香港考試及

評核局秘書長強調，香港中學文憑的建議成績等級與國際上很多經評審的資歷相稱。對於張文光議員認為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結構屬倒退，他不表同意，反而認為這是具前瞻性的舉措。事實上，英國已於本年較早時修改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結構，相信將會再作進一步改動。因此，單單因應英國的情況而在現階段更改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並非明智之舉。待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後，政府當局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都會檢討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並會按需要調整有關等級。他表示，新學制課程可應付本港學生的學習需要，有其可取之處。

#### 將數學科列為大學收生的核心科目

64. 張文光議員指出，數學科現時並非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若有學生在文科科目(例如中英文科)取得優異成績，但數學科成績稍遜，也可獲本地大學取錄。然而，推行新學制後，學生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數學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才可申請入讀大學。這項規定會令一些在其他科目取得優異成績而數學科成績稍遜的學生，沒有機會入讀本港的大學。他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有必要彈性考慮入讀大學的申請。

65. 梁美芬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很多本地大學的電腦系統都會自動剔除那些不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學生，不會邀請這些學生參加面試。將數學科列為入學規定，對那些數學科成績稍遜但在其他領域具有潛質的學生不利。她認為，除現時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的組合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擴闊核心科目的組合，以包含其他理科和文科科目。

6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英國的大學對香港學生的學術成績及新高中課程給予極高評價。英國部分大學表示，它們不會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等級與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直接對比，並明白到香港中學文憑第3級至第5\*級的成績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至E級成績。在收生要求方面，英國部分大學會考慮學生在最少6科中的整體表現，而部分大學亦會考慮

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至於理科學系及數學學系方面，雖然英國部分大學要求報讀學生在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中取得最少一科A級及兩科B級，但它們會考慮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理科科目或數學科取得一科第5級及兩科第4級成績的學生所提出的申請。考評局現正向英國的大學搜集有關收生要求的資料，相信可於2010年9月／10月獲得回覆。

67. 教育局副局長認為，在二十一世紀，有必要將數學科列為其中一個核心科目。數學科的課程設計包括基礎及進階兩個水平，以切合學生的水平。本地大學亦同意，學生可透過研讀數學培養分析技巧及邏輯思維，因此支持將數學科列為其中一個核心科目。

6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他在一個有關334學制的聯絡委員會(下稱"聯絡委員會")中與教育局及各所本地大學(由各所大學的教務長擔任代表)合作，從中瞭解到本地大學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彈性考慮入學申請。他會將委員的建議轉告聯絡委員會。

####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

69. 林大輝議員表示，在會考中取得5科及格的學生，會被視為取得"會考全科及格"。由於在香港中學文憑新設的成績匯報制度之下，不會有及格／不及格的成績，僱主要評核應徵者的學術成績將十分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固然要爭取國際社會對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以利本港學生負笈海外，但亦要協助那些選擇在高中畢業後投身社會工作的學生找尋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向市民大眾(尤其是僱主)解釋，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與會考的成績等級如何對比。這些資料對僱主招聘及學生覓職同樣非常有用。林議員補充，他並不察覺政府當局曾經進行過任何宣傳工作，向各商會推廣香港中學文憑。

70. 梁美芬議員同意林大輝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她認為，由於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等級結構複雜，應將推廣工作延伸至家長，以釋除家長的疑慮。為提高宣傳工作的成效，她建議透過電視節目進行推廣。

7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僱主及本港學校提供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資料，以供參考之用。教育局一直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議，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公務員聘任方面的安排。有關安排的詳情，會在2010年下半年公布。一般而言，僱主在招聘職員時會參考這些安排。政府當局曾與僱主代表會面，與他們討論或向他們介紹新學制。如有需要，當局樂意為個別商會安排舉行簡介會。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2012年舉行之之前，致力爭取社會人士對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曾為僱主安排舉行多少次會面及簡介會，以供委員參閱。

72. 至於"會考全科及格"的問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過去有所謂全科及格的概念，但這個概念已經不再適用。不同持份者因應不同目的而對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成績有不同要求。使用者可根據其需要訂定其要求。為加深持份者對香港中學文憑不同成績等級的理解，考評局會加強向市民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尤其是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

#### 內地對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

73. 李慧琼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考評局主要前往海外國家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由於前赴內地進修是本港學生其中一條出路，尤其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而言，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在爭取內地大學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資歷方面做過任何工作。

7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資歷與教育部保持定期聯絡。現時，本港學生可循3個途徑入讀內地大學。部分大學只承認由內地舉辦的聯合招生考試的成績；部分大學要求申請人應考大學自設的招生考試；另有3所內地大學承認香港公開考試的成績，成績優異的香港學生可獲豁免，無須參加其招生考試。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以爭取在內地獲得更廣泛認可。

75.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在文件中交代內地大學對香港中學文憑的意見，亦完全沒有提及政府當局至今在內地推廣香港中學文憑的工作，李慧琼議員表示失望。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所需資料。

涉嫌洩漏試卷事件

76. 葉劉淑儀議員深切關注到，連續兩年發生會考中文科試卷涉嫌洩漏予補習社的事件。她表示，這類試卷外洩事件對考生影響深遠，而她已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廉政公署報告此事，調查是否涉及貪污。

7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考評局非常關注此事，並已制訂措施，防止試卷外洩。參與擬題及處理試卷的有關各方，不得與任何補習社及出版社有任何聯繫。考評局現正檢視其內部系統，以確定各方是否已嚴格遵守保安規定。他進而表示，考評局現正調查此事，會在適當時候將調查結果告知委員。

78. 為免日後發生試卷外洩事件，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若發現有試卷外洩給補習社，應規定考生必須重考有關考試。主席認為，要確定到底是補習社的確猜中試題，還是循不法手段事前取得試卷，將會極為困難。

待議事項

79.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本港的大學在收生時不承認應用學習的成績。她認為有必要討論此事。

8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13日舉行，屆時會請委員審閱整份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就各討論事項的先後次序作出決定。她建議葉劉淑儀議員屆時可提出此事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